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60號

原告 冠丞不動產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卓姿妤

訴訟代理人 卓岳榮

被告 黃新發（兼黃新港之承受訴訟人）

黃新營（兼黃新港之承受訴訟人）

黃麥嬋（兼黃新港之承受訴訟人）

黃新裕（兼黃新港之承受訴訟人）

黃新春（兼黃新港之承受訴訟人）

黃燕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黃燕飛應將坐落彰化縣○○鎮○○段000地號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A部分、面積51.38平方公尺之雜樹林（含果樹）清除，將占用土地返還予原告及全體共有人。

二、被告黃新發、黃新營、黃麥嬋、黃新裕、黃新春應將坐落彰化縣○○鎮○○段000地號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B部分、面積35.52平方公尺及編號C部分、面積49.59平方公尺之磚造平房均拆除，將占用土地返還予原告及全體共有人。

三、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01 壹、程序部分

02 一、被告黃新港於起訴後民國114年8月31日死亡，其繼承人為被
03 告黃新發、黃新營、黃麥嬋、黃新裕、黃新春等5人（下稱
04 黃新發等5人）等情，有原告所提上開被繼承人之除戶謄
05 本、繼承系統表及各繼承人戶籍謄本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
06 319至338頁），復有本院查詢之司法院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
07 果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61頁），是原告具狀聲明由黃新
08 發等5人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317頁），依民事訴訟法第17
09 5條第1項、第2項，應予准許。

10 二、除被告黃新春外，其餘被告均受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
11 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
12 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3 貳、實體部分

14 一、原告主張：伊為彰化縣○○鎮○○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
15 爭土地）之共有人。詎被告黃燕飛以附圖所示編號A部分、
16 面積51.38方公尺之雜樹林（含果樹，下稱系爭樹林）；被
17 告黃新發等5人則以其等共同共有如附圖所示編號B部分、面
18 積35.52平方公尺及編號C部分、面積49.59平方公尺之磚造
19 平房（下稱系爭建物），分別無權占用系爭土地，爰依民法
20 第767條第1項前段、中段、第821條規定，請求被告拆除地
21 上物並返還土地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22 二、被告之答辯（下逕稱其姓名）：

23 (一)黃新發等5人陳稱：系爭建物係由渠等父親即訴外人黃清亮
24 興建，由渠等繼承共同取得。如原告同意負擔建物拆除、清
25 運及日後鋪設柏油路面等費用，即同意原告之請求等語。

26 (二)黃燕飛辯稱：系爭樹林為伊種植，除非原告補償伊新臺幣10
27 萬元，否則不同意移除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8 三、得心證之理由：

29 (一)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
30 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
31 ，得就共有物之全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但回復共有物之

01 請求，僅得為共有人全體之利益為之，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
02 段、中段、第821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以無權占有為原
03 因，請求返還土地者，若占有人對土地所有權人之所有權存
04 在並無爭執，而僅以非無權占有為抗辯者，土地所有權人對
05 其土地被無權占有之事實即無舉證責任，而應由占有人就其
06 占有具備正當權源之事實加以證明（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
07 第1101號、85年度台上字第112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08 (二)原告主張其為系爭土地共有人，系爭建物為黃新發等5人公
09 同共有，黃新發等5人、黃燕飛分別以系爭建物、系爭樹林
10 占用系爭土地如附圖所示編號A、B、C部分範圍及面積等
11 情，業據其提出土地登記第一、三類謄本、地籍圖謄本及現
12 場照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73至88、21至36、89至94、12
13 3、233、234頁）；復經本院會同彰化縣田中地政事務所人
14 員至現場勘測無訛，有本院勘驗筆錄、現場照片及該所114
15 年5月22日土丈字第0462號土地複丈成果圖（即本判決附
16 圖）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21至229、259頁），且為到庭
17 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01、368、369頁），堪信原告
18 主張為真實。是被告如否認其為無權占用者，依上開說明，
19 應就其占有具正當權源之事實，負舉證責任。(三)查黃新發等
20 5人均不爭執其等無權占用系爭土地，並具狀表示同意由原
21 告自費拆除地上物及鋪設柏油路面等語；而原告亦表明同意
22 單方負擔上述費用（見本院卷第371、368頁）。至黃燕飛固
23 不同意原告所為請求，然其並未說明並舉證證明有何占用系
24 爭土地之正當權源，可見其乃無權占用土地。從而，原告請
25 求黃新發等5人、黃燕飛分別拆除系爭建物、系爭樹林，並
26 返還土地，均應准許。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中段、第821條
28 等規定，請求黃新發等5人拆除系爭建物、黃燕飛移除系爭
29 樹林，並將占用土地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全體共有人，均有理
30 由，應予准許。

3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1 審酌後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

02 六、原告當庭表示願意負擔本件全部訴訟費用（見本院卷第368
03 頁），爰諭知本件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0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鍾孟容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
08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10 書記官 廖涵萱